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其调整出创新层：

（三）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触发即时降层情形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触发即时降层情形被调出创新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触发即时降层情形被调出创新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触

发即时降层情形被调出创新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触发即时降层情形被调出创新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公告【2020】579号）《关于发布创新层即时降层决定的公告》，公司从创新层即时调整至基础层，自2020年8月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